#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ETF |
| 基金主代码 | 159326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8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注:场内简称:电网设备ETF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4]794号文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4年8月5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4年8月29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2,297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224,254,822.00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10,703.0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224,254,822.0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0,703.00 |
| | 合计 | 224,265,525.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4年8月29日 |

注:①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现金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③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④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⑤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5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定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守城商行市场定位,每三年制定一轮发展战略规划,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2024年-2026年,公司以“结构优化、质效优先、安全稳健、特色鲜明、机制灵活”为战略目标,坚定执行“业务战略、分行战略、协同战略、ESG战略”四大业务发展战略,稳步推进战略实施,依托公司资源禀赋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2024年度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倾力支持小微企业,精耕细作普惠金融

公司坚持做小微企业的主办行,通过加大信贷资源配置、优化激励机制、创新金融产品等一系列举措,持续为小微企业业务发展引进“愿贷”活水。公司专门为小微企业单列信贷计划,单独制定普惠型小微贷款新增投放要求,对普惠型小微贷款给予重点支持,近三年,公司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为29.20%、37.37%、17.51%。根据小微企业发展阶段不同、行业不同、地域不同的特点,公司完善“创抵贷”“厦易贷”“科技贷”、宁德“厦锂贷”、龙岩“紫金尊易贷”等产品和专案,推出“供货贷”“科信贷”等线上产品,打造一条种类丰富、特色鲜明的产品线,进一步为小微企业提供高质效的金融服务,切实将普惠金融落到实处。

二、响应“双碳”战略,重点发力绿色金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高度重视绿色产业发展,制定《2024-2026年可持续发展(ESG)战略规划》,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将绿色信贷发展纳入全行战略任务。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经营管理层成立总行行长牵头、覆盖全行部门和分支机构的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及绿色金融工作小组,并成立绿色金融部二级部门。同时,公司将客户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纳入授信全流程管理。重点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大力创新绿色产品与服务,不断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推出“光伏贷”、碳排放权质押贷款、节能减排贷等绿色信贷产品,绿色信贷保持快速增长,充分发挥金融对环境治理和社会发展的资源配置作用。

三、坚持特色化经营,深耕两岸金融业务

公司多年来依托台资股东背景及区位优势,围绕个人、公司及同业构建全面的两岸金融业务体系,是福建省台企授信户数最多、针对台胞发放信用卡数量最多的金融机构。公司从总行、分行到支行搭建了完善的两岸金融服务组织架构,设立台商金融部、台商业务部等管理部门和台商专营团队、对台特色支行,为台胞台企提供专业化服务;创新推出“薪速汇”“资金大三通”“两岸通速汇”“台胞信用卡”“台e贷”“台农贷”“台商税易贷”“台商流水贷”等特色产品,在手机银行APP、空中柜台等渠道增加专属服务功能,致力于成为最懂台商的银行以及两岸金融合作标杆银行。

四、筑牢风险底线,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公司秉承稳健经营的发展理念,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策略、风险工具建设等方面不断夯实风险管理基础,积极优化风险全流程管控模式,组建专业化风控策略团队,持续强化风险前置管控,精细化指导各分行落实全面风险管理,深化风险信息的归集、挖掘与应用,加快大数据风控在授信审批、信贷额度、风险预警、差异化风险管理策略中的应用,提高潜在风险识别能力。多年来,公司资产质量及风险抵补能力持续保持较好水平。近三年不良贷款率逐年下降,分别为0.91%、0.86%、0.76%,居上市银行前列;拨备覆盖率分别为370.64%、387.93%、412.89%,持续保持同业较优水平。2024年上半年,公司继续秉持稳健经营理念,维持较低不良贷款率水平,上半年计提减值损失同比增长144.18%,增厚应对风险的“安全垫”。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建立多渠道沟通机制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不断健全信息披露工作体系,坚持优化信披工作机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坚守信息披露的合规底线,重视披露内容的有效性和易懂性,加强经营业务分析,提高数据分析质量,不断增强信息披露报告的可读性。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的诉求和沟通,建立多渠道的沟通机制,持续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开展投资者调研等形式,积极与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保持有效沟通。设立了投资者邮箱和投资者热线,及时回复E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保持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实现与资本市场的良好互动。

六、高度重视投资者体验,致力提升投资回报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坚持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2021-2023年度每股现金分红分别为0.25元、0.29元和0.31元,保持稳定增长,现金分红率已连续三年超过30%。公司将在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和业务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参考上市银行中期分红的实施情况,充分考虑投资者投资回报需求,积极研究中期分红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4-029

#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黄良彬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独立董事黄良彬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独立董事黄良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良彬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以下简称“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黄良彬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1、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玉环县漩门工程指挥部、浙江苔山塘文旦基地、玉环县摩擦材料厂、玉环县城关企业会计服务站、台州双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退休。现任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玉环市双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台州双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威格智能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3、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并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保证本公告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4、本次征集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1、征集事项由征集人针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上述提案征集表决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征集人声明:针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人黄良彬先生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24年9月11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3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年9月11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4、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5、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代为表决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授由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表决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表决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传真、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黄曼

联系地址: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

联系电话:0576-87498555

传真:0576-87491665

邮政编码:31760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聘请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6、委托表决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7、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9、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黄良彬

2024年8月30日

附件: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良彬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的投票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每个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3、征集人仅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征集表决权,若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征集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若委托人未委托征集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4、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11日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5、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78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收购Osino Resources Corp.股权交割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国际”)通过下属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在加拿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以现金方式收购Osino Resources Corp.(以下简称“Osino”,一家在加拿大注册的矿业公司)现有全部已发行且流通的普通股及待稀释股份,收购完成后,山金国际将通过买方持有Osino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收购Osino Resources Corp.股权的公告》。

一、收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的交割已完成,后续公司将申请Osino股票退市,完成对Osino的私有化。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及山金国际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山金国际间接持有Osino 100%股权,Osino成为山金国际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扩大了资产规模。山金国际将新增黄金资源量约127.2吨,增加公司及山金国际的矿产资源储备,推进公司及山金国际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提高未来盈利能力及竞争力。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77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的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资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黄金集团已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黄金资源转让其持有的山东黄金无限售流通股73,500,000股,占截至本公告日黄金集团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4.34%,占公司总股本的1.64%。

● 本次股份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黄金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黄金集团于2024年8月19日与黄金资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黄金集团以29.3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黄金资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根据2024年8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为加强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统筹管理,更好赋能集团所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战略协同;同时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积极看好,为进一步增强勘探产业培育,有效提升资源获取能力,决定将其持有的山东黄金7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黄金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4%,占公司总股本的1.64%)转让给黄金资源。转让价格为29.3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153,550,000元,资金来源为黄金资源自有。

黄金资源的实际控制人为黄金集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系母子公司间的国有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黄金集团与黄金资源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黄金集团 | 1,694,069,251 | 37.87% | 1,620,569,251 | 36.23% |
| 黄金资源 | 194,872,049 | 4.36% | 268,372,049 | 6.00% |
| 合计 | 1,888,941,300 | 42.23% | 1,888,941,300 | 42.23% |

注:上表黄金集团的持股数量,包括其通过因发行可交换债券而开立的“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股130,000,000股。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航 |
| 注册资本 | 131,914.56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91370000163096115G |
| 成立日期 | 1996年07月16日 |
| 公司类型 | 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黄金矿山电力供应;汽车出租。(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珠宝饰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选冶及技术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制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维修;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及会计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山东省国资委为黄金集团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受让方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主楼3层 |
| 法定代表人 | 程彬 |
| 注册资本 | 37,5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91370000673163744Q |
| 成立日期 | 2007年12月26日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勘查工程施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企业管理及咨询。(以上须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黄金集团持有黄金资源100%股权,为黄金资源控股股东。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黄金集团与黄金资源于2024年8月19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转让方(甲方):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标的股份为黄金集团直接持有的山东黄金73,5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山东黄金股份总额的1.64%。

(三)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以每股29.30元为转让对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2,153,550,000元。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四)股份交割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共同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协议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视为股份交割完成。

(五)协议的签订及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黄金集团对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下降为36.23%,直接及间接持股的合计比例不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山东黄金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黄金资源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黄金

股票代码:6005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通信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 | 指 | 释义内容 |
|---|---|---|
| 公司、上市公司、山东黄金 | 指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金资源 | 指 |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黄金集团 | 指 |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黄金资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从其母公司黄金集团受让73,500,000股山东黄金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主楼3层 |
| 法定代表人 | 程彬 |
| 注册资本 | 37,5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91370000673163744Q |
| 成立日期 | 2007年12月26日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勘查工程施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企业管理及咨询。(以上须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黄金集团持有黄金资源100%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为加强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统筹管理,更好赋能黄金集团所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战略协同;同时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积极看好,为进一步增强勘探产业培育,有效提升资源获取能力,决定将其持有的山东黄金7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黄金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4%,占公司总股本的1.64%)转让给黄金资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有相关计划,将按照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黄金资源持有194,872,04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6%。

黄金资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从其母公司黄金集团受让73,500,000股山东黄金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黄金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4%,占公司总股本的1.64%),黄金资源的实际控制人为黄金集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系母子公司间的国有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黄金集团 | 1,694,069,251 | 37.87% | 1,620,569,251 | 36.23% |
| 黄金资源 | 194,872,049 | 4.36% | 268,372,049 | 6.00% |
| 合计 | 1,888,941,300 | 42.23% | 1,888,941,300 | 42.23% |

注:上表黄金集团的持股数量,包括其通过因发行可交换债券而开立的“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股130,000,00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黄金集团与黄金资源于2024年8月19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转让方(甲方):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标的股份为黄金集团直接持有的山东黄金73,5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山东黄金股份总额的1.64%。

(三)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以每股29.30元为转让对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2,153,550,000元。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四)股份交割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共同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协议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视为股份交割完成。

(五)协议的签订及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山东黄金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方式及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为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4年8月28日)。

##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联系人:张如英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电话:0531-67710376

传真:0531-67710380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程 彬

签署日期:2024 年 8 月29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 在地 |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
| 股票简称 | 山东黄金 | 股票代码 | 60054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注册地 |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主楼3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br>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 一致行 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r>持股数量: 194,872,049 股<br>持股比例: 4.36%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